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陕泾河开发审准〔2024〕2号

##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关于崇文观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陕西秦龙绿景置业有限公司：

我部门于2024年2月4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《崇文观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送审稿）审查申请。2024年2月8日，我部门组织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，专家同意基本通过技术审查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2024年2月27日，收到专家同意的该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。经审核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技术审查意见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及项目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，秦龙一路以东、秦龙大道以西、耕读路以南、学院路以北，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。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$10.57\text{hm}^2$ （ $105725.33\text{m}^2$ ），其中建设用地 $9.59\text{hm}^2$ （永久用地 $8.58\text{hm}^2$ 、临时用地 $1.01\text{hm}^2$ ），代征地 $0.98\text{hm}^2$ 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32栋住宅楼、7栋商业及配套公建、其他

配套设施等。项目建设挖填土石方总量 41.51 万 m<sup>3</sup>，其中挖方 32.97 万 m<sup>3</sup>，填方 8.54 万 m<sup>3</sup>，借方 7.52 万 m<sup>3</sup>，余方 32.05 万 m<sup>3</sup>。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2000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约 96500 万元。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开工，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，总工期为 32 个月，本报告书属于补报方案。

(二)项目区属于西咸新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。根据实地调查结合西咸新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，项目区土壤侵蚀模背景值为 200t/km<sup>2</sup>•a，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微度侵蚀区。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，土壤侵蚀模数取值为 200t/km<sup>2</sup>•a。

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《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(DB6101/T 3094-2020)中规定的房地产项目(新建)水土流失防治指标。方案确定施工期防治指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9.4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6.8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9.9%，林草覆盖率 41.9%，下凹式绿地率 30.6%，透水铺装率 25.1%，雨水径流滞蓄率 83.6%，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97.1%，综合径流系数 0.47。

(三)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5725.33m<sup>2</sup>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有工程措施：雨水管网 4936m，雨水口 177 个，蓄水池 2 座，透水铺装 0.82hm<sup>2</sup>，植草砖铺装 0.07hm<sup>2</sup>，下凹式整地 0.92m<sup>2</sup>，雨水花园 2090.0m<sup>2</sup>，生物滞留沟 972.6m<sup>2</sup>；植物措施：

乔灌木绿化 3.01hm<sup>2</sup>，种草绿化 1.21hm<sup>2</sup>；临时措施：临时苫盖 85800m<sup>2</sup>，临时排水沟 1830m，临时沉砂池 2 座，临时绿化 0.20hm<sup>2</sup>，临时透水铺装 0.15hm<sup>2</sup>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。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302.56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79734.20 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据此决定书落实管理机构、人员、资金和保证措施，按照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及时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，自觉接受各级水土保持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，各类施工活动限定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建设期间将水土流失监测季报在你单位官方网站公开，并按规定向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监测季报。

（五）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按规定补充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，报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审批。

（六）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，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西

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验收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行政许可自印发之日起3年内有效，满3年后开工建设的，应将水土保持方案重新报我单位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2024年2月29日



---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